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5号

翁源县周陂镇王雪英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RT3X4R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毕花组黄猹坑龙背底丈门口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甘新海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目前为空栏状态，建设有养殖场废弃物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正在添加垫料，你养殖场北侧外环境山体处挖有一未硬底化的土坑塘；现场土坑塘存有较满的养殖场废弃物，同时周边环境有养殖场废弃物溢流痕迹，该处土坑塘接有白色pvc管道，养殖废弃物由pvc管道流至台阶蕉田。蕉田处存有大量养殖废弃物，沿蕉田台阶顺流往下，流至至下方土坑塘，下方土坑塘存有两个白色PVC管（北侧PVC管及南侧PVC管；该土坑塘养殖废弃物正通过北侧PVC管往外排放，下方沟渠）。蕉田南侧位置存在一白色PVC三通管道，该管道第一端口连接至该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暂存池，第二端口连至软管，软管通往沟渠；第三端口连接蕉田处，同时周

边环境有养殖场废弃物溢流痕迹。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在你养殖场蕉田土坑塘排口、土坑塘一级池（下方土坑塘）、暂存池管道连接排口（三通管道蕉田排口）进行了水体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16号〕显示：你养殖场蕉田土坑塘排口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620mg/L，氨氮浓度为258mg/L；土坑塘一级池（下方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700mg/L，氨氮浓度为321mg/L；暂存池管道连接排口（三通管道蕉田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900mg/L，氨氮浓度为284mg/L。

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证实了你养殖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废弃物排放至外环境的行为，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4年1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月29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1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16号〕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